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

豬 瘟 研 究 組 實 驗 室

宜蘭縣 豬隻血清委託檢測清冊

實驗室編號：

送件日期：104/02/06

檢測日期：104/02/13

豬場名稱 (畜主姓名)	鄉鎮別	詳細地址	電話	經營形態			總頭數
				肉	仔	貫	
賴0山	礁溪鄉	宜蘭縣礁溪鄉三民村				■	173

檢 驗 項 目 (請勾選)	豬 場 免 疫 方 式 (請 詳 述)						
	母 豬						肉 豬 (週 齡)
	基礎 免疫	每半年 一次	每4個 月一次	空胎 一次	分娩前3- 4週一次	其他請 說 明	0~16
口蹄疫(FMD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豬 瘟 (HC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
血清 編號	豬 別 母/仔/肉	母 豬 胎次/ 免疫次數	免 疫 狀 況		採血日期 (年/月/日)	檢 驗 項 目			備 註
			未 免 疫	最近一次 免疫日期		FMD		HC	
						SN	NS	SN	
1-1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128	—		
1-2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32	—		
1-3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≥512	—		
1-4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≥512	—		
1-5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128	—		
1-6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≥512	—		
1-7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256	—		
1-8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128	—		
1-9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256	—		
1-10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256	—		
1-11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64	—		
1-12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256	—		
1-13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128	—		
1-14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32	—		
1-15	肉	1		104/01/07	104/02/03	64	—		

註:1. 本試驗報告僅對客戶送檢樣品負責。

2. 本試驗報告，未經實驗室同意，不得分離使用。

3. 試驗方法依據：陸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 (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)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(Office International Des Epizooties；OIE) 2004年 第5版；豬瘟中和抗體試驗工作指導書(WI-HC-02)，第4版，96.03.30發行。

4. 簡寫標示：口蹄疫(FMD)、中和抗體力價(SN)、豬瘟(HC)之中和抗體力價(SN)係以酵素連結免疫分析法(ELISA)檢測套組檢測後換算得之抗體價。

5. 本表請詳填基本資料並限用網路傳送，網址：hc@mail.nvri.gov.tw。

6. 本報告之檢測結果僅代表動物血清抗體之力價，有關判定之權責則由動物防疫機關依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報告簽署人：